

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（含勞保、就保、農保、農職保），經核共短列 4,086 萬 1,853 元（勞保短列 3,678 萬 6,209 元、就保短列 457 萬 4,761 元、農職保短列 21 萬 2,913 元、農保溢列 71 萬 2,030 元），如數分別增（減）列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配合一項修正減列農保保費收入數額，致農保短絀增加 71 萬 2,030 元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農保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爰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一項修正結果，勞保普通事故收支結餘增加 3,583 萬 3,508 元、勞保職業災害收支結餘增加 95 萬 2,701 元、就保收支結餘增加 457 萬 4,761 元、農職保收支結餘增加 21 萬 2,913 元，「提存責任準備」及「責任準備」各增列 4,157 萬 3,883 元。
- 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947 億 2,235 萬 9,007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6,947 億 6,393 萬 2,890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6,947 億 2,235 萬 9,007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6,947 億 6,393 萬 2,890 元；收支互抵，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業務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（或收回）準備，又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撥補，故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9 億 5,146 萬 2,103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27 億 5,911 萬 7,128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 億 5,820 萬 9,675 元，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原列 8 億 6,720 萬 7,71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55 億 8,223 萬 7,63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917 億 4,131 萬 2,961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157 萬 3,883 元，核定為 917 億 8,288 萬 6,844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 兆 189 億 8,481 萬 3,803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4,157 萬 3,883 元，核定為 1 兆 190 億 2,638 萬 7,686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1 兆 566 億 2,180 萬 552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 兆 566 億 6,337 萬 4,435 元；負債原列 1 兆 566 億 1,659 萬 1,568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 兆 566 億 5,816 萬 5,451 元；淨值原列 520 萬 8,984 元，予以照列。